



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
第 2048 (2012)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2 年 10 月 2 日保加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
通照会

保加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 (201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谨提及 2012 年 6 月 28 日的信，并随函转递保加利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48 (2012) 号决议第 10 段提交的关于该决议第 4 段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2年10月2日保加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保加利亚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保加利亚共和国已通过欧洲联盟下列法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048(2012)号决议规定的旅行禁令：

- 关于针对某些危害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和平、安全或稳定的个人、实体和机构实施限制措施的理事会2012年5月31日第2012/285/CFSP决定，废除第2012/237/CFSP号决定。
- 关于针对某些危害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和平、安全或稳定的个人、实体和机构实施限制措施的理事会2012年5月3日第377/2012号条例(欧盟)。
- 执行关于针对某些危害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和平、安全或稳定的个人、实体、机构和机构实施限制措施的第377/2012号条例(欧盟)第11(1)条的2012年5月31日第458/2012号理事会实施条例(欧盟)。

这些法案规定了欧洲联盟成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048(2012)号决议，对指定人员实施旅行禁令的义务。此外，欧洲联盟成员国还承诺对另外16人(欧洲联盟自动列名)实施旅行禁令，对21人实行资产冻结，包括第2048(2012)号决议附件所列5人。

理事会上述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
